

证券代码：871968 证券简称：红梅色母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宇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姚宇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75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5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5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，监事会形成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5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5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

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5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等方面的各项安排，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5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5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，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，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，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及应收款项变化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5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俊哲、钱陆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